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新办法5月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网站昨日发布新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新办法将老办法中第十六条修改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比例要求，具体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情况调整保险资金运用的投资比例。“新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

老办法中第十六条内容主要为险资投资比例监管的具体内容，规定较细，对投资的额度限制亦更保守。新办法的施行，意味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正式迈入大类资产比例监管时代。

此前，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将险资投资资产分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其中规定，保险公司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30%、25%，境外投资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5%。（曾福斌）

*ST贤成 信披违规被警告并罚60万

昨日，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对*ST贤成多项担保事项未披露以及信披不及时的情况给予处罚，其中，*ST贤成被处以警告及60万元罚款，时任12位公司高管也受到相应处罚，原董事长臧静涛遭市场禁入并被处以30万元罚款。

证监会信息显示，*ST贤成2009年半年报、2009年年报、2010年半年报未披露三项贤成矿业及下属子公司为合计45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司2010年年报未披露一项贤成矿业为下属子公司15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司2011年半年报、2011年年报未披露六项贤成矿业及下属子公司为合计184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未及披露24147万元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事项；公司2012年半年报未披露向实际控制人黄贤优控制的广州华胜、广州集有、源旺达等三家机构划转4500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的关联交易和贤成矿业及下属子公司为合计134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此外，证监会还通报了原民生证券监事长南凤兰违规买卖股票一案。据悉，南凤兰利用女儿马某婷的账户买卖股票，通过网上下单的方式，交易“民生投资”、“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茂化实华”等股票，在开户期间合计收益为1440653元。最终，证监会认定违法行为成立，没收南凤兰违法所得1440653元。（程丹）

银监会发文规范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

近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后的《办法》共分为六章、三十七条，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政策性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执行。

《办法》对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定义，由于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因此保理业务项下的应收账款范围相对较广。即，保理业务中的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资产而形成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保理业务中的应收账款转让是指与应收账款相关全部权利及权益的让渡。

同时，《办法》还严格规定了保理融资中合格应收账款的标准，对未来应收账款、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有价证券付款请求权等几种不合格应收账款进行了定义，明确不得基于以上应收账款开展保理融资业务。（贾壮）

一季度地方国企 实现利润仍为负增长

财政部企业司昨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3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幅下降，地方国有企业实现利润仍为负增长。

数据显示，1-3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0018.3亿元，同比增长5.6%；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5337亿元，同比增长3.3%，其中，中央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4321.5亿元，同比增长5.1%；地方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015.5亿元，同比下降3.8%。（陈中）

首发审核流程修订 受理后即预披露

证监会回应新股业绩变脸：已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进行核实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通报了证监会修订首发审核工作流程的情况，其中，发行监管部在正式受理后即按程序安排预先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后初审会前，再按规定安排预先披露更新。

与此同时，为了提高发行审核工作的透明度，在证监会内

设机构和职能已做调整的基础上，今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及再融资申请的审核流程和企业基本信息将统一发布。

邓舸介绍，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要求，证监会对首发申请审核流程重新进行梳理，并据此对每周向社会公布的首发审

核工作流程和企业基本信息表进行了修订。一是发行监管部在正式受理后即按程序安排预先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后初审会前，再按规定安排预先披露更新；二是鉴于已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公司内部回核机制，在首发企业审核过程中，不再设回核环节；三是将首发见面会安排在反馈意见后召开，增强交流针对性，提高见面会效率。

据悉，自2012年以来，证监会首发审核工作流程和企业基本信息每周都会在证监会网站上予以公示。

此外，针对今年部分上市新股存在业绩“大变脸”的情况，邓舸指出，近期部分2014年新上市公司发布业绩预告，称一季度业绩出现大幅下降或亏损，对此情况，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相关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揭示，业绩波动

的原因与招股说明书中对风险点的披露是否吻合等。

邓舸表示，监管部门已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对业绩下降原因，以及是否严格履行了信披责任进行核实，同时也建议投资者对招股说明书等信披文件中所揭示的经营风险和业绩波动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另外，季报不能反映企业的整体业绩，待年报发布后进行全面判断。

上交所台交所正商谈合作谅解备忘录事宜

沪港通运行一段时间后，将视情况对总额度进行调节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在与台湾证券交易所商谈合作谅解备忘录事宜，希望通过备忘录的签署加强两所合作。他说，备忘录仅为两所合作的谅解性文件，为各交易所交流合作普遍使用。截至目前，上交所已与33家境外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

邓舸介绍，沪港通额度管理的总体目标是使人民币的流入、流出量基本平衡，待沪港通运行一段时间后，视情况对总额度进行调节。额度控制以股票买卖成交量作为统计口径，非交易事项（例如支付

交易手续费、提交结算备付金、配股、分红、并购等）的资金流量不占用额度。具体操作上，上交所对港股通的额度使用量进行控制，港交所对沪股通的额度使用量进行控制，这两个使用量须在各自获批的总额度内。当达到总额度时，交易所将不再接受新的买单申报，但可接受卖单申报。

沪、港交易所通过对交易数据的实时监控，实现沪港通额度监控。一是在可用余额计算方面，通过对买卖订单申报、订单撤销及成交量基本平衡，待沪港通运行一段时间后，视情况对总额度进行调节。二是监管数据报告方面，每日交易结束后，将分别计算出沪股通和港股通业务各

自的额度使用量和可用余额，并向市场公布。

邓舸说，信息披露的问题需要区分A+H股和非A+H股。对于A+H股，两地信息同步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的差异问题。从实际操作来看，A+H股上市公司在沪、港交易所当日收盘后至次日开盘前重合的时段同步进行信息披露，从而保证两地投资者平等享有信息知情权。

对于非A+H股，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披露信息，投资者按照惯例获取相关信息，交易所会员给予必要的协助，也不存在时差问题。以境内投资者投资港交所挂牌证券为例，港股通业务所

涉的香港上市公司按照港交所的要求披露信息，其中包含中文版，由港交所负责监管。目前互联网技术已经非常发达，境内投资者可通过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和相关上市公司网站，直接查询港股通业务所涉港交所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

两地交易日存在一定差异，如2013年有23天差异。对此双方商定：如一方开市、一方休市，休市一方不提供参与开市一方的交易服务，并提前发布公告。

主要有两点考虑：一是防范潜在风险。若在差异时段进行交易，由于两地银行的工作日不一致，将影响两地资金的交收，从而

引发潜在的结算风险。二是减少对现有系统的修改，避免产生额外运作成本。

邓舸还介绍，收费和税收的基本原则是按照双方交易所和结算所收费标准收费，不新增投资者成本。即投资者买卖对方交易所市场的证券，按照双方市场参与主体的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和税收，涉及双边税收安排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办理。除此之外，沪港通业务不向投资者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在试点初期，香港投资者投资上交所市场产生的相关税费暂时比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管理，待财政部、国税总局出台进一步政策后再做相应调整。

年报披露存四大问题 18公司被点名批评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通报了上市公司2013年年报财务信息披露跟踪分析情况，他指出，初步分析看，上市公司基本能够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年报，但仍存在四方面的问题。18家上市公司被点名批评。

四方面的问题是：

第一，简单错误频现，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年报信息的严肃性。邓舸表示，不少公司在年报披露中存在简单错误，具体为年报目录或附注索引序号有误，如银泰资源、博元投资等，报表与附注或是附注信息前后矛盾，如宝新能源、顺鑫农业、银

泰资源、博元投资、江苏宏宝和中青宝等。他强调，这些简单错误的存在体现出部分公司对年报披露工作缺乏认真的态度，也可能误导报表使用者。

第二，财务报表项目分类不当，报表列报存在错误。邓舸介绍，部分公司对理财产品的特征认识不到位，导致对其分类和列示不当。如部分公司将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认定为现金等价物。部分公司应缴税金为借方余额，但仍以红字形式列报为负债，未重分类为资产列报，如立讯精密、旗滨集团、江苏宏宝、冠城大通、天一科技、国机汽车等；部分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分类不当，将预付工程款、

设备款视为预付账款列报为流动资产，如立讯精密、旗滨集团、冠城大通等。

第三，会计判断或会计估计不当，会计处理适当性存疑。邓舸指出，部分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没有谨慎考虑未来是否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能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高估；一些公司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不当，适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可能不恰当；不少上市公司同时存在银行借款和在建工程，但未考虑一般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问题，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建造成本被低估。

第四，未严格遵循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部分

公司未按照政府补助等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的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如韶钢松山、立讯精密、冠城大通等。一些公司未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文的规定充分披露报表项目大幅波动的原因，如双汇发展，或者未按规定披露报表项目的明细信息，如旗滨集团。一些公司对特定报表项目的附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不规范，如博元投资、北纬通讯、台基股份和天一科技等。此外，部分公司未按照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的规定，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赤天化、广晟有色，或者对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和内控缺陷认定标准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内控信息披露不规范，如国通管业、广晟有色等。

据了解，为上述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问题的公司提供年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包括立信、中审华寅五洲、瑞华、信永中和、北京兴华、瑞华、中喜、中兴华、江苏公证天业、上海会上、立信中联、天职国际、大华、福建华兴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邓舸表示，以上企业是在抽查时发现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问题，下一步，证监会继续对公司财务年报进行抽查。对于年报审阅中发现的问题，涉及财务报表列报错误和信息披露不规范的，证监会将要求公司和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予以纠正和改进；涉及会计判断或会计估计不当、会计处理存在疑问的，证监会正在向相关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了解，进一步核实情况并采取后续措施。

证监会发言人详解“暂不受理措施”规定

威华股份内幕交易案正在审理中；区域性股权市场将研究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作出回应。

“暂不受理措施”与行政处罚有本质差别

近期，天丰节能及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因上市申请材料财务造假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该案立案期间相关中介机构被证监会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处罚存在本质差别，并非以查代罚”、“违法推定”。暂不受理措施”与行政处罚表面上都对当事人权利进行限制，但两者有着本质的

区别，一是性质定位不同。行政处罚是惩罚制裁行为，而“暂不受理措施”是审慎监管行为，目的是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危害后果，或者阻止已经发生的风险和危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二是适用情形不同。行政处罚适用于经过调查等法定程序后确定的违法行为；而“暂不受理措施”是监管机关基于维护证券市场公共秩序和投资者利益免受不当损害，针对涉嫌主体正在进行的，有可能对其他市场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而采取的防止此种情况发生的行政措施。三是适用结果不同。行政处罚是针对违法行为的一次性、终局性的惩罚行为；而“暂不受理措施”具有临时性，待相对人的风险状况消除后，行政机关应当解除，使相对人的权利恢复原状。邓舸表示，“暂不受理措施”是

证监会基于资本市场特殊性，秉承审慎监管原则，有效防控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中介机构归位尽责的重要措施。对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情况，及时采取暂不受理措施，有利于从源头上防范风险，强化投资者保护。同时，证监会也注意到“暂不受理措施”的适用，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必然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因此证监会将研究规范“暂不受理措施”在监管实践中的具体适用，增强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好地发挥监管执法措施的作用。

正对*ST长油进行 年报专项现场检查

针对市场关注的*ST长油巨额计提导致业绩亏损并被终止上市一事，邓舸表示，江苏证监局正在进

行公司年报专项现场检查，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据了解，*ST长油年度报告中，计提减值及预计负债合计46.15亿元，占亏损总额的77.93%，未改变公司2013年盈亏状态。但由于公司股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情形，上交所根据该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了关于终止*ST长油股票上市的决定。

邓舸表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公司及管理层的责任，对资产减值、预计负债计提的时间和金额等会计处理，需要依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的内外信息、相关合同履行成本及收益等进行专业主观判断。

与此同时，邓舸还通报了昌九生化、威华股份有关案件调查情况。他表示，经核查，未发现昌九生化存

在信息披露违规及相关方操纵昌九生化股票价格的行为，威华股份内幕交易案已完成调查，目前证监会正在审理中。

另外，对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监管问题，邓舸表示，区域性股权市场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督导省级人民政府对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和日常管理，督导各地建立对包括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内的各类交易场所的规范管理制度。目前，证监会正在抓紧对如何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进行研究。

此外，证监会还与泽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签署了《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同时，证监会披露了2014年部门预算情况，据悉，证监会今年收入预算为94862.35万元，支出预算为94852.85万元。